MAR12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54384 日期：2024年3月1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 talent agency，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摄影师。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 appeal。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

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特殊才能 ”定义为“ 杰出 ”，并将“ 杰出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该艺术领域内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见 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

证明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见 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 (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标准，而只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v)。

II. 分析

申请人的初始信函将受益人描述为“目前阿根廷最有才华的摄影师之一”，尽管“其年纪轻轻”却拥有“广泛的摄影知识”。受益人在其简历中表示，他是一名专业摄影师，拥有超过10年工作经验，涉及艺术家、音乐视频、专辑封面、杂志、社交网络、服装广告、电视节目和美食。根据表格 I-129，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摄影师，“负责为公司客户在活动、音乐会、录音室等场合创造视觉形象（摄影、视频、图形设计）”，为期一年，周薪为 $500。1

A. 艺术领域特殊才能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v)(A) 的证据标准，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v)(B)(1)-(6) 所列六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 8 C.F.R. § 214.2(o)(3)(iv)(B)(1)、(2)、(4)、(5) 和 (6) 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替代法规标准。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这五项标准。2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三项。

1 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中关于受益人拟议薪资存在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根据表格 I-129，申请人将向受益人支付每周 $500 的工资，按年计算相当于每月 $2,167 的薪资。然而，根据申请人拟议的雇佣合同，受益人将获得每月 $4,000 的薪资。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任何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的尝试均不足以解决问题，除非申请人提交有说服力的客观证据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2 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或 appeal 中均未主张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iv)(B)(3) 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在 appeal 中未提供任何证据或论点涉及该标准，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 appeal 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 AAO 提出 appeal）。

外国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表现为由受益人作出或关于受益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形式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其中可包括在线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3 如下文所述，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提供了发布于 vocescriticas.com、radiostucuman.com、clarin.com、notinor.com.ar、semanarioargentino.miami 和 estatodobientuc.com 的材料。4 在判断所提交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时，审理人员会同时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刊载该材料的出版物所享有的认可程度。5 例如，受益人作品在主要媒体中获得有利报道或发表，并表现为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观看量数据，即可确立受益人的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6

在此，vocescriticas.com、radiostucuman.com、clarin.com、notinor.com.ar、semanarioargentino.miami 和 estatodobientuc.com 上的帖子包含反映受益人及其作品并讨论其成就的信息。然而，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这些网站代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发行量、读者量或观看量数据以证明这些网站作为主要在线出版物的地位。7 因此，申请人未显示 vocescriticas.com、radiostucuman.com、clarin.com、notinor.com.ar、semanarioargentino.miami 和 estatodobientuc.com 的认可程度。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上述所有文章似乎均为英文翻译，但未附有所需的译者证明。8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3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D)(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申请人还在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中，提交了semanarioargentino.miami上的一篇额外文章，以及fusiomadio.mx、latinosengeorgia.com、circuitonnoticias.com和alpuntonoticias.com上的文章，所有这些文章均于2023年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即在2022年7月提交申请之后。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49（区域专员1971）。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175（专员1998）。该决定援引Matter of Bardouille，18 I&N Dec. 114（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Id. at 176。因此，我们在分析中不会考虑这些文章。
5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M.4(D)(2)(附录)。
6 Id.
7 Id.
8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Id.

外国人因其从事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的证明。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本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因其成就获得了该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作为本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若干封来自与受益人合作过各种项目的同事的信件。9 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信件，并认定，尽管它们讨论了受益人的技能和知识，但不足以证明其工作已获得该领域的重大成就认可。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在此，我们认定记录中缺乏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此类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信件满足本标准的要求。例如，摄影师G-M-赞扬受益人“ 以极少设备捕捉影像的简洁与自然的出色沟通方式 ”。他声称受益人“ 确实表明，在他如此年轻的年纪，凭借丰富的知识，你可以以自发而新鲜的方式捕捉展现人物的奇妙影像 ”。他评价称，他是“ 我国近年来最有才华的摄影师之一 ”。摄影师M-S-表示，他与受益人合作制作了音乐二人组I I的歌曲I I的音乐视频，并且他“ 有一种自发而自然地捕捉瞬间的方式 ”。尽管上述推荐信讨论了受益人的才华和经验，但它们并未详述受益人在摄影领域的任何具体成就。此外，G-M-未解释其了解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的依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歌手A-B-和M-E-（所属_）、时装模特V-F-、演员S-M-、演员R-G-D-以及服装品牌I I的时装零售商K-K-和M-K-的推荐信。然而，这些信件不符合监管标准，该标准规定专家的宣誓书“ 应以事实性术语具体描述外国人的认可和能力或成就，并阐明宣誓人的专业知识以及宣誓人获得此类信息的方式 ”。8 C.F.R. § 214.2(o)(2)(iii)(B)。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作为歌手、演员、时装零售商和时装模特的个人是摄影领域的公认专家。尽管他们赞扬受益人的艺术才能，但这些个人未确立其作为该领域公认专家的资历。尽管如此，这些作者并未以事实性术语具体描述受益人在其各自公司和组织之外的成就。

最后，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上述大多数信件包含关于受益人的几乎相同的陈述，具体而言，“ [他]在拉丁美洲的声誉和受欢迎程度将成为任何娱乐制作的巨大资产。 ”这些几乎相同的陈述表明，其语言并非独立撰写。虽然承认作者们为本申请提供了支持，但尚不清楚这些信件是否反映了他们独立的观察，从而构成对受益人工作的知情且无偏见的意见。在评估证据时，

9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封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鉴于上述所有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本标准。

外国人已经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服务重大报酬的证明，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为证。8 C.F.R. § 214.2(o)(3)(iv)(B)(6)。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高薪。为证明符合本标准，申请人应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过去或未来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是或将是高的。10

在初次提交时，作为受益人过去报酬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受益人日期为2022年7月14日的未签名声明，表明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他收到的专业费用平均每年为Arg$2.322.0000，总计为Arg$5.805.000,00。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会计师A-M-C-的信件，她表示，应受益人请求，她将其声明中报告的收入与“一份与I I的广告合同和一份与I I的代理协议”进行了比较，并且“[受益人]申报的收入……与所核对的记录一致……”。11 记录显示，所提交的与I I和I I的合同分别涉及在阿根廷的摄影师和数字内容创作者职位。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阿根廷其他摄影师获得了高薪。申请人未提供薪资统计数据或其他文件作为比较依据，以表明受益人相对于其他摄影师获得了高薪。在没有诸如反映摄影师薪资的统计文件等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高薪。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在数字内容创作者这一不同职业中的薪资如何表明受益人作为摄影师获得了高薪。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鉴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本标准。

B. 咨询意见

最后，尽管审理主任未讨论，记录中不包含来自适当同行群体或劳工咨询的所需咨询意见。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3)(A)和(6)(A)(i)条，艺术领域杰出能力的O-1申请要求申请人提供来自“同行群体”（或其所选的其他一人或多人，其中可包括劳工组织）且具备相关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咨询意见。实施条例明确，咨询意见应描述受益人在该努力领域的能力和成就，描述拟履行职责的性质，并说明该职位是否需要

10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M.4(D)(2)(附录)。
11 我们注意到，会计师的信件似乎是英文翻译，但未附有所需的翻译人员证明。8 C.F.R. § 103.2(b)(3)。

杰出能力人士的服务，或可注明“无异议”。8 C.F.R. § 214.2(o)(5)(ii)(A)。如果申请人证明不存在适当的同行群体（包括劳工组织），USCIS将根据记录中的证据作出决定。Id. 12

申请人在O类补充表第1部分第8和第9项下表示，存在适合本申请的劳工组织，未提交所需的咨询意见或书面咨询意见，并附上了请求的副本。然而，申请人的初次提交未包含该请求的副本，且记录中不包含所需的书面咨询意见。因此，申请人未提交8 C.F.R. § 214.2(o)(5)所要求的来自适当同行群体或劳工咨询的咨询意见。上诉将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被驳回。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依据 8 C.F.R. § 214.2(o)(3)(iv)(B)(J) 和 8 C.F.R. § 214.2(o)(3)(iv)(B)(4) 具备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这些理由，因为其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在艺术领域被认可为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该法第 10l(a)(l5)(O)(i) 条以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13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4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 8 C.F.R. § 214.2(o)(5)(ii)(A) 所要求的来自适当同行群体或劳工方面的咨询意见。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12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M.7(B)(4)，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13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D)。
14 参见 INS v. Bagamashad，429 U.S. 24, 25-26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其裁判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lL-A-C-，26 I&N Dec. 516, 526 n. 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